

#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出售天合晟景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出售北京天合晟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》的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上述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客观公允，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出售北京天合晟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

独立董事：

---

胡劲峰

---

尹中立

---

张富根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